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3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 3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 31 |
|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4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4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6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6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51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51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1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52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2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6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58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9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60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2 |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63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3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3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4 |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64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64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荣鹏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李小朋、李小荣兄弟分别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7.56%的股份。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台州创鑫的合伙人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前述四人的外甥女。（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10.99 万元、1,840.79 万元、3,681.5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否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3）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4）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5）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李小朋、李小荣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岗位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关于持股和减持

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净利润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秀春、李普友、金琪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7. 对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9. 对公司人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1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

12. 查阅台州创鑫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13. 查阅《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分红当月及收到分红款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16.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否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

李小朋和李小荣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主要事项 | 具体内容 |
|----|--------------|---|
| 1 |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 一、本协议双方同意并承诺在行使公司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具体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双方作为股东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双方在参与公司其他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一致。 |
| 2 | 意见不一致时纠纷解决机制 |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上述权利与本协议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以甲方（注：李小朋）意见为准。 |
| 3 | 协议的有效期限 |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荣、李小朋之间不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的关于一致行动、纠纷解决等其他协议或安排。

2. 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1）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朋、李小荣兄弟分别持有公司 43.78%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7.5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制定公司经营发展目标，主持董事会工作，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李小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等。双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职，重大事项共同协商，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分歧。

（2）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上述权利与本协议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以甲方（注：李小朋）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朋和李小荣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一致意见投票，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3. 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1) 股份限售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

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署《关于公司净利润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2）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否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1）公司控制权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①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的稳定性。

李小朋和李小荣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持续有效，明确且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维持稳定的控制权关系。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朋、李小荣分别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7.56%的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双方持股情况在公开发行人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在该等期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

③报告期内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担任董事的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10 月，且可以连选连任，预计在未来可预见

的期间内均会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职务，共同维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保证共同控制权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维持稳定。

（2）现有制度机制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①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李小朋和李小荣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防止“公司僵局”情况的出现。

双方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长期的合作创业过程中，已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基础与一致行动基础。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双方在公司董事提名、重大经营策略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形成僵局的情况。

②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可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③公司引入投资机构作为股东，公司股东结构多元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引入了投资机构数字智控作为股东，公司各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且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股份限售安排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
| 1 | 李小朋 | —— | 董事长 | 直接持有2,640万股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3.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 不存在 |
| 2 | 李小荣 | —— | 董事、总经理 | 直接持有2,640万股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3.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 不存在 |
| 3 | 杨慧芬 | 李小朋配偶 | 总经办文员 | 无 | 无 | 不存在 |
| 4 | 杨冬芳 | 李小荣配偶 | 总经办文员 | 无 | 无 | 不存在 |
| 5 | 李秀春 |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 | 荣鹏进出口服务部经理 | 通过台州创鑫间接持有30万股 |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不存在 |
| 6 | 李普友 | 李小朋、李小荣之兄 | 喷枪采购科采购员 | 通过台州创鑫间接持有30万股 | | 不存在 |
| 7 | 金琪 |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李秀琴之女 | 荣鹏进出口品牌部运营经理 | 通过台州创鑫间接持有30万股 | | 不存在 |
| 8 | 金杰 |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李秀琴之子 | 气动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 无 | 无 | 不存在 |
| 9 | 张丰毅 |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李秀春之子 | 荣鹏进出口品牌部新零售经理 | 无 | 无 | 不存在 |

2. 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学历及工作背景、履历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背景及工作经历 | 是否具备履职知识技能 | 是否全职工作 |
|----|-----|----|---|------------|--------|
| 1 | 李小朋 | 初中 | 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副经理，2000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有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荣鹏股份董事长 | 是 | 是 |
| 2 | 李小荣 | 初中 | 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经理，2000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荣鹏股份总经理 | 是 | 是 |
| 3 | 杨慧芬 | 高中 | 199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荣鹏有限行政文员，2018年11月至今担 | 是 | 是 |

| | | | | | |
|---|-----|----|--|---|---|
| | | | 任总经办文员 | | |
| 4 | 杨冬芳 | 初中 | 199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荣鹏有限行政文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总经办文员 | 是 | 是 |
| 5 | 李秀春 | 高中 | 2006年3月至2025年1月任荣鹏进出口服务部员工，2025年1月至今任荣鹏进出口服务部经理 | 是 | 是 |
| 6 | 李普友 | 初中 | 199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荣鹏有限采购员，2018年11月至今任荣鹏股份喷枪采购科采购员 | 是 | 是 |
| 7 | 金琪 | 大专 | 2012年9月至2025年1月任荣鹏进出口外销业务员，2025年1月至今任荣鹏进出口品牌部运营经理 | 是 | 是 |
| 8 | 金杰 | 高中 | 2015年9月至今任荣鹏股份气动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 是 | 是 |
| 9 | 张丰毅 | 本科 | 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荣鹏有限包装组平面设计员，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待业在家，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任荣鹏有限/荣鹏股份淘宝部淘宝运营，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待业在家，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任荣鹏进出口外贸员，2025年1月至今任荣鹏进出口品牌部新零售经理 | 是 | 是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同时上述人员均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经访谈公司人事管理人员并经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合理，其持股情况及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均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经历背景、技能和时间。

（三）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出资来源、股权代持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亲属关系 | 出资来源 | 是否存在从 实际控制人 或其近亲属 | 是否具备相 应还款能力 |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情形 |
|----|-------|-------------|------|------|-------------------------|----------------|----------------|
|----|-------|-------------|------|------|-------------------------|----------------|----------------|

| | | | | | 借款的情形 | | |
|----|-----|--------|---|---------|----------------------|-------|---|
| 1 | 泮永跃 | 184.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 | 罗琴 | 164.00 | 应振兴、罗琴 系夫妻关系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 | 徐学军 | 123.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4 | 杨发正 | 123.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5 | 李秀春 | 123.00 | 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李普友、李小荣、李小朋、李秀春之外甥女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6 | 李普友 | 123.00 | 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李普友、李小荣、李小朋、李秀春之外甥女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7 | 金琪 | 123.00 | 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李普友、李小荣、李小朋、李秀春之外甥女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8 | 许维飞 | 102.50 | 无 | 自有资金 | 否 | 不涉及借款 | 否 |
| 9 | 缪继来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0 | 叶小飞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1 | 陈振华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2 | 芦学亮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3 | 林峰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4 | 程超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5 | 吴晓军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6 | 罗邦法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是，向前妻之姨郑冬菊（系实际控制人兄长的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配偶)借款 10万元,已 还清 | | |
| 17 | 郭亦灶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8 | 王楠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19 | 沈小奇 | 61.50 | 无 | 自有资金 | 否 | 不涉及借款 | 否 |
| 20 | 罗弘法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1 | 应振兴 | 61.50 | 应振兴、罗琴 系夫妻关系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2 | 张启法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3 | 顾冲冲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4 | 孙文茂 | 61.50 | 无 | 自有资金 | 否 | 不涉及借款 | 否 |
| 25 | 胡良军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6 | 卓丹筱 | 61.50 | 无 | 自有资金 | 否 | 不涉及借款 | 否 |
| 27 | 李勤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8 | 王军良 | 61.5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29 | 钱进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0 | 林保撑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1 | 张俊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2 | 张迎春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3 | 鲍祖祥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4 | 张军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 35 | 徐金勇 | 41.00 | 无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否 | 是 | 否 |

除应振兴、罗琴系夫妻关系，以及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李普友、李小荣、李小朋、李秀春之外甥女之外，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不具有其他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缴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向银行、亲友的借款，除罗邦法曾向其前妻之姨郑冬菊借款10万元，目前已还清外，不存在其他从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的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能够支持其偿还借款及利息，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

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 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

(1) 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 关于权益分派的具体规定 |
|----------|---|
| 《公司章程》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

| | |
|------------|---|
| | <p>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通讯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p>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p> <p>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p> |

| | |
|--|--|
| | <p>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
|--|--|

（2）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①2022 年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0.79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②2023 年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1.55 万元。

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登记，2023 年 11 月 22 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③2024 年不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在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分红。

综上，发行人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后的分红执行政策制定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针对发行后分红政策等做了进一步规定。与发行前报告期内的分红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分红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

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

5,337.0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8.42 万元、4,836.72 万元、3,778.24 万元。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分红相关制度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制度名称 | 关于分红的具体规定 |
|--------------------------|---|
|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p>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p>（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第八条 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p> <p>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p> |

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值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第十条 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

| | |
|--|--|
| | <p>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p> <p>若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p> <p>第二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十七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p>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4. 说明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分红款去向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进行核查，根据上述人员取得现金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并经上述人员确认，总结其现金分红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万元） | 分红去向及用途 | 金额（万元） |
|---------|---------|--------|----------|------------|--------|
| 2022年分红 | 李小朋 | 44.67% | 822.28 | 个人所得税 | 164.46 |
| | | | | 理财 | 500.00 |
| | | | | 家庭日常开支 | 100.55 |
| | | | | 储蓄结余 | 57.27 |
| | 李小荣 | 44.67% | 822.28 | 个人所得税 | 164.46 |
| | | | | 理财 | 325.38 |
| | | | | 借亲友临时周转（注） | 251.90 |
| | | | | 捐款 | 5.00 |
| | | | | 家庭日常开支 | 75.54 |

| | | | | | |
|---------|--------|--------|--------------------|--------------------|----------|
| | 台州创鑫 | 10.66% | 196.23 | 向上层合伙人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96.23 |
| 2023年分红 | 李小朋 | 44.67% | 1,644.55 | 理财 | 1,644.55 |
| | 李小荣 | 44.67% | 1,644.55 | 理财 | 1,442.55 |
| | | | | 家庭日常开支 | 202.00 |
| 台州创鑫 | 10.66% | 392.45 | 向上层合伙人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92.45 | |

注：相应周转款项已闭环，形成的债务关系已结束。

其中，台州创鑫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A. 2022年分红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 分红金额 (万元) | 分红去向及用途 | 金额 (万元) |
|----|-------|----------|-----------|-----------|---------|
| 1 | 泮永跃 | 7.14 | 11.21 | 归还个人借款 | 10.00 |
| | | | | 日常开支 | 1.21 |
| 2 | 罗琴 | 6.35 | 9.96 | 转配偶应振兴 | 8.50 |
| | | | | 归还个人借款 | 1.09 |
| | | | | 日常开支 | 0.37 |
| 3 | 徐学军 | 4.76 | 7.47 | 归还个人借款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3.00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2.47 |
| 4 | 杨发正 | 4.76 | 7.47 | 日常开支 | 2.93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0.56 |
| | | | | 储蓄结余 | 3.98 |
| 5 | 李秀春 | 4.76 | 7.47 | 归还个人借款 | 6.00 |
| | | | | 日常开支 | 1.47 |
| 6 | 李普友 | 4.76 | 7.47 | 储蓄及家庭日常开支 | 7.47 |
| 7 | 金琪 | 4.76 | 7.47 | 归还父亲借款 | 7.47 |
| 8 | 许维飞 | 3.97 | 6.23 | 理财 | 6.00 |
| | | | | 还车贷 | 0.23 |
| 9 | 缪继来 | 2.38 | 3.74 | 转给女儿 | 1.60 |
| | | | | 购买保险 | 0.58 |
| | | | | 日常开支 | 1.56 |
| 10 | 叶小飞 | 2.38 | 3.74 | 归还个人借款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0.68 |
| | | | | 储蓄结余 | 1.06 |
| 11 | 陈振华 | 2.38 | 3.74 | 购买理财 | 3.60 |
| | | | | 日常开支 | 0.14 |
| 12 | 芦学亮 | 2.38 | 3.74 | 日常开支 | 3.74 |
| 13 | 林峰 | 2.38 | 3.74 | 归还个人借款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1.74 |
| 14 | 程超 | 2.38 | 3.74 | 日常开支 | 2.06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1.68 |
| 15 | 吴晓军 | 2.38 | 3.74 | 家庭日常开支 | 3.74 |
| 16 | 罗邦法 | 2.38 | 3.74 | 日常开支 | 3.74 |

| | | | | | |
|----|-------------|------|------|---------|--------------|
| 17 | 郭亦灶 | 2.38 | 3.74 | 家庭日常开支 | 3.74 |
| 18 | 王楠 | 2.38 | 3.74 | 归还个人借款 | 3.74 |
| 19 | 沈小奇 | 2.38 | 3.74 | 给亲友借款 | 0.55 |
| | | | | 日常开支 | 3.19 |
| 20 | 罗弘法 | 2.38 | 3.74 | 家庭日常开支 | 3.74 |
| 21 | 应振兴 | 2.38 | 3.74 | 归还银行借款 | 10.70 (注) |
| | | | | 归还个人借款 | 1.54 |
| 22 | 张启法 | 2.38 | 3.74 | 归还银行借款 | 3.74 |
| 23 | 顾冲冲 | 2.38 | 3.74 | 储蓄结余 | 3.74 |
| 24 | 孙文茂 | 2.38 | 3.74 | 女儿婚礼筹备 | 3.74 |
| 25 | 胡良军 | 2.38 | 3.74 | 储蓄结余 | 3.74 |
| 26 | 卓丹筱 | 2.38 | 3.74 | 理财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0.99 |
| | | | | 储蓄结余 | 0.75 |
| 27 | 李勤 | 2.38 | 3.74 | 归还银行借款 | 0.68 |
| | | | | 储蓄结余 | 3.06 |
| 28 | 王军良 | 2.38 | 3.74 | 归还个人借款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1.74 |
| 29 | 钱进 | 1.59 | 2.49 | 日常开支 | 2.49 |
| 30 | 林保撑 | 1.59 | 2.49 | 借亲友周转 | 2.49 |
| 31 | 张俊 | 1.59 | 2.49 | 日常开支 | 2.49 |
| 32 | 吴兵建 (已故) | 1.59 | 2.49 | 医疗 | 2.49 |
| 33 | 鲍祖祥 | 1.59 | 2.49 | 日常开支 | 0.65 |
| | | | | 储蓄结余 | 1.84 |
| 34 | 张军 | 1.59 | 2.49 | 储蓄结余 | 2.49 |
| 35 | 徐金勇 | 1.59 | 2.49 | 房贷及日常开支 | 2.49 |

注：归还借款金额大于分红金额系还款前配偶罗琴转入导致。

B. 2023年分红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 分红金额 (万元) | 分红去向及用途 | 金额 (万元) |
|----|-------|-------------|--------------|---------|------------|
| 1 | 泮永跃 | 7.14 | 22.42 | 归还银行借款 | 22.42 |
| 2 | 罗琴 | 6.35 | 19.93 | 理财 | 10.00 |
| | | | | 转配偶应振兴 | 9.50 |
| | | | | 日常开支 | 0.43 |
| 3 | 徐学军 | 4.76 | 14.95 | 归还银行借款 | 14.95 |
| 4 | 杨发正 | 4.76 | 14.95 | 日常开支 | 0.50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14.45 |

| | | | | | |
|----|-----|------|-------|-----------|--------------|
| 5 | 李秀春 | 4.76 | 14.95 | 家庭日常开支 | 14.95 |
| 6 | 李普友 | 4.76 | 14.95 | 储蓄及家庭日常开支 | 14.95 |
| 7 | 金琪 | 4.76 | 14.95 | 借亲友周转 | 5.70 |
| | | | | 储蓄 | 9.00 |
| | | | | 日常开支 | 0.25 |
| 8 | 许维飞 | 3.97 | 12.45 | 储蓄 | 12.45 |
| 9 | 缪继来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3.38 |
| | | | | 理财 | 4.10 |
| 10 | 叶小飞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2.00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5.48 |
| 11 | 陈振华 | 2.38 | 7.48 | 理财 | 4.00 |
| | | | | 购买保险 | 3.00 |
| | | | | 日常开支 | 0.48 |
| 12 | 芦学亮 | 2.38 | 7.48 | 归还个人借款 | 7.00 |
| | | | | 日常开支 | 0.48 |
| 13 | 林峰 | 2.38 | 7.48 | 归还房贷 | 2.00 |
| | | | | 日常开支 | 5.48 |
| 14 | 程超 | 2.38 | 7.48 | 归还房贷 | 1.00 |
| | | | | 日常开支 | 0.48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6.00 |
| 15 | 吴晓军 | 2.38 | 7.48 | 归还银行借款 | 7.48 |
| 16 | 罗邦法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6.74 |
| | | | | 储蓄结余 | 0.74 |
| 17 | 郭亦灶 | 2.38 | 7.48 | 家庭日常开支 | 7.48 |
| 18 | 王楠 | 2.38 | 7.48 | 归还个人借款 | 4.00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3.48 |
| 19 | 沈小奇 | 2.38 | 7.48 | 借亲友周转 | 7.48 |
| 20 | 罗弘法 | 2.38 | 7.48 | 家庭日常开支 | 5.36 |
| | | | | 归还个人借款 | 2.12 |
| 21 | 应振兴 | 2.38 | 7.48 | 归还银行借款 | 10.00 (注) |
| | | | | 个人信用卡还款 | 1.50 |
| | | | | 归还个人借款 | 6.22 |
| 22 | 张启法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1.71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5.77 |
| 23 | 顾冲冲 | 2.38 | 7.48 | 储蓄结余 | 7.48 |
| 24 | 孙文茂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0.15 |
| | | | | 女儿婚礼筹备 | 7.33 |
| 25 | 胡良军 | 2.38 | 7.48 | 储蓄结余 | 7.48 |
| 26 | 卓丹筱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1.92 |
| | | | | 储蓄结余 | 5.56 |
| 27 | 李勤 | 2.38 | 7.48 | 日常开支 | 0.53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6.95 |
| 28 | 王军良 | 2.38 | 7.48 | 储蓄理财 | 7.48 |

| | | | | | |
|----|-------------|------|------|---------|------|
| 29 | 钱进 | 1.59 | 4.98 | 日常开支 | 4.05 |
| | | | | 老房翻修 | 0.93 |
| 30 | 林保撑 | 1.59 | 4.98 | 借亲友周转 | 1.10 |
| | | | | 理财 | 3.22 |
| | | | | 日常开支 | 0.66 |
| 31 | 张俊 | 1.59 | 4.98 | 日常开支 | 3.83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1.15 |
| 32 | 吴兵建 (已故) | 1.59 | 4.98 | 医疗 | 4.98 |
| 33 | 鲍祖祥 | 1.59 | 4.98 | 日常开支 | 1.56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3.42 |
| 34 | 张军 | 1.59 | 4.98 | 日常开支 | 0.62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4.36 |
| 35 | 徐金勇 | 1.59 | 4.98 | 房贷及日常开支 | 2.00 |
| | | | | 孝敬长辈 | 2.98 |

注：归还借款金额大于分红金额系还款前配偶罗琴转入及个人存款结余导致。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包括转入证券账户、购买银行理财等）、日常开支、亲友借款往来等，部分款项尚未使用完毕，留存于银行账户中。

（2）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分红当月及收到分红款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款已向公司股东全额支付，未将分红款支付给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自用、购买理财、亲友借款往来、向合伙人分配等事项，未将分红款转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权益分派约定明确，发行人权益分派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具有一致性；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包括转入证券账户、购买银行理财等）、日常开支、亲友借款往来等，少量款项尚未使用完毕，留存于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

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

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2.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制定了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

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发行人已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3）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亦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60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荣鹏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除控制发行人之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一）设立多家子公司并注销多家关联企业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11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其中，4 家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2 家无实际经营），2 家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3 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此外，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持股的 4 家关联企业陆续注销。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②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③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3 家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办理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4.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持股的 4 家关联企业注销程序，

了解注销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及其他气动工具等，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在采用 ODM 模式供货于国际知名工具类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同时，将持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扩大自主品牌销售规模，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级工具制造商与品牌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孙）公司，1 家分公司，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定位及布局区域 | |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
|----|-----------|-------------------------------------|------|--|
| | | 业务定位 | 销售区域 | |
| 1 | 荣鹏股份 | 气动工具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及销售中心，同时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内线下销售 | 境内线下 | 作为公司总部，履行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职责，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划和协调。 |
| 2 | 荣鹏股份上海分公司 | 新品研发 | — | 作为公司在上海的研发机构 |
| 3 | 汽保科技 | 负责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 | 线上 | 作为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 |
| 4 | 荣鹏进出口 | 统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 境外全线 | 作为销售公司，负责统筹公司产品的境外全线销售 |
| 5 | 香港艾伯罗 | 作为投资路径公司 | — | 未来作为投资路径公司 |
| 6 | 香港贾克斯 | 作为投资路径公司 | — | 作为美国贾克斯、美国多特及美国诺华的投资路径公司 |
| 7 | 美国多特 | 在美国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 美国线上 | 作为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外亚马逊平台线上销售 |
| 8 | 美国贾克斯 | | | |
| 9 | 美国锂华 | | | |

| | | | | |
|----|------|-------------|------|----------------------|
| 10 | 美国诺华 | 在美国线下开展销售业务 | 美国线下 | 作为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线下销售 |
|----|------|-------------|------|----------------------|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明确，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2) 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外销比例约为 70%，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设立分子公司主要基于新品研发、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上述各分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 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办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商务部门备案 | 发改部门备案 | 外汇部门登记 |
|-------|---|--|---|
| 香港艾伯罗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353 号)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2 号) | 未实缴注册资金，未办理 (注) |
| 香港贾克斯 | 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1、N3300202301192、N3300202401641 号)中作为投资路径显示 | 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0 号、(2023)第 11 号、(2024)第 1 号)中作为直接目的地显示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31000202405234102) |
| 美国贾克斯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1 号)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0 号)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31000202405234102) |
| 美国多特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2 号)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1 号)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31000202405234102) |
| 美国诺华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境外备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 |

| | | | |
|------|---------------------------------------|-------------------|--------------------------------------|
| | N3300202401641号) | 字(2024)第1号) | 义务出资, 业务编号: 35331000202405234102) |
| 美国锂华 |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 报告表》 (编号: 202506474) | 境外再投资, 无需发改 备案 | 境外再投资, 无需外汇登 记 |

注: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 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 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境内企业荣鹏进出口未向境外企业香港艾伯罗出资, 因此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2) 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 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公司 | 业务开展情况 | 净利润 | 主要利润来源 |
|-------|--------------------------------------|--------------------|----------|
| 香港艾伯罗 | 无实际经营 | 2024 年度: - | 无 |
| 香港贾克斯 | 除持有美国多特、美国贾克斯、美国诺华的股份外, 香港贾克斯无实际经营业务 | 2024 年度: 192.20 万元 | 股权投资 |
| 美国贾克斯 |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 2024 年度: 227.59 万元 |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 |
| 美国多特 |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 2024 年度: -31.68 万元 |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 |
| 美国诺华 | 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下销售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 | 2024 年度: -1.38 万元 | 无 |
| 美国锂华 |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 | 2024 年度: - | 无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 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3 家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 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 | 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 |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美国贾克斯 | 开展自有品牌 Aeropro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 已开展实际经营 |

| | | |
|------|--------------------------|-----------------------------------|
| 美国多特 | 开展自有品牌 Dotool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 已开展实际经营 |
| 美国锂华 | 开展自有品牌 Lithi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 成立于 2024 年中旬，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美国诺华 | 开展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业务 | 公司拟开展美国线下销售，由于线下业务尚处于筹备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

(2) 说明 3 家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的初始目的均系通过注册淘宝商户，从事电商业务，后因该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公司调整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具有合理性。

4. 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持股的 4 家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情况如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 注销合规性 |
|------------------|---|---------------------------------|----------------------|
| 黔东南州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李小荣持股 33.33%，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销 | 因业务开展不顺利，股东决定注销，具有合理性 | 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具有合规性 |
| 凤阳县盛林矿业公司 | 李小荣持股 26%，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 因业务开展不顺利，股东决定注销，具有合理性 | |
| 台州市亿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李小荣之配偶杨冬芳持股 10%，李小荣之女李嘉馨持股 90%，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 计划从事电商运营，但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具有合理性 | |
| 台州市悠享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李小荣之配偶杨冬芳持股 10%，李小荣之女李嘉馨持股 90%，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 计划从事电商运营，但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具有合理性 | |

(2)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员工人数分别为 1,108 人、922 人、866 人、910 人，2021 年存在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024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前述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2.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函》；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抽样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的承诺。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024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前述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

人数下降的原因为主要系 2021 年度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库存不足增加备货，发行人收到外销客户订单量显著提升，用工量大增，2022 年以来为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客户减少了采购额，发行人用工需求减少，2024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为外销客户订单量逐步恢复，发行人用工需求随之提升。

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2021 至 2023 年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上半年呈上升趋势，前述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匹配。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者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

除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2022 年 1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 名。

（2）采购劳务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经验及规模、响应速度、员工素质、服务价格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2022 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车间的普通操作工，从事安装工作。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022 年，公司选取安康新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供应商，其持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劳务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发证机关 |
|----|----------------|--------------------|------------------|-----------------------|---------------|
| 1 | 安康新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91610926MA70PHKC8G | 陕劳派许字第202010005号 | 2020-05-11至2023-05-10 |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 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2022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安装操作工薪酬为19.5元/小时，同岗位采用计件形式，类似岗位正式员工计时工资薪酬为18.75元/小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自有生产员工相比无较大差异。

(8) 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函》、个人银行流水、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 日期 | 未缴原因 |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 | | |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
|-------------|---------|-------------|-----|----|-----|--------------|
| | | 养老 | 失业 | 工伤 | 医疗 | |
| 2024年12月31日 | 退休返聘人员 | 130 | 130 | 15 | 130 | 128 |
| | 当月入职 | 5 | 5 | 5 | 5 | 10 |
| | 在其他单位参保 | 2 | 2 | 2 | 1 | - |
| | 个人原因 | - | - | - | - | 7 |
| 合计 | | 137 | 137 | 22 | 136 | 145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退休返聘人员 | 116 | 115 | 29 | 116 | 116 |
| | 当月入职 | 2 | 2 | 2 | 2 | 4 |
| | 在其他单位参保 | 2 | 2 | - | 2 | 2 |
| | 个人原因 | 59 | 59 | 3 | 59 | 90 |
| 合计 | | 179 | 178 | 34 | 179 | 212 |
| 2022年12月31日 | 退休返聘人员 | 105 | 105 | 70 | 101 | 105 |
| | 当月入职 | 2 | 2 | - | 2 | 2 |
| | 在其他单位参保 | 2 | 2 | - | 2 | 2 |
| | 个人原因 | 123 | 122 | 5 | 122 | 763 |
| 合计 | | 232 | 231 | 75 | 227 | 872 |

(2) 社保及公积金的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补缴社保金额（A） | 83.28 | 111.11 | 206.36 |
|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B） | 11.54 | 75.64 | 100.49 |
| 合计（C=A+B） | 94.82 | 186.75 | 306.85 |
| 利润总额（D） | 6,111.42 | 4,848.29 | 5,810.54 |
|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 1.55% | 3.85% | 5.28% |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3)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同时公司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为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功能性辅助用房，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于 5%；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将无证房产认定为功能性辅助用房的依据是否充分，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部分无证房产保留使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②结合相关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荣鹏股份上海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出租人的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3. 勘验发行人的房产；
4. 查阅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
5. 查阅政务服务网关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机构职能；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建筑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说明前述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将无证房产认定为功能性辅助用房的依据是否充分，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部分无证房产保留使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

(1) 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①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鹏股份租赁上海恒如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 158 弄 1 号 1003 室的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用途。

②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无证房产 | 建筑面积 (m ²) | 具体用途 |
|----|---------|------------------------|------|
| 1 | 临时仓库 | 1,984.00 | 存放杂物 |
| 2 | 污水处理站 | 818.00 | 处理污水 |
| 3 | 配电室 | 461.00 | 提供电力 |
| 4 | 门卫房 | 243.44 | 门卫 |
| 5 | 应急品仓库 | 150.00 | 存放杂物 |
| 6 | 杂物仓库 | 720.00 | 存放杂物 |
| 7 | 2号车间气泵房 | 63.00 | 存放气泵 |
| 8 | 3号车间气泵房 | 25.00 | 存放气泵 |
| 9 | 5号车间气泵房 | 35.00 | 存放气泵 |
| 10 | 5号车间配电房 | 52.00 | 提供电力 |
| 合计 | | 4,551.44 | - |

(2) 将无证房产认定为功能性辅助用房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前述，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产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因此认定为功能性辅助用房的依据充分。

(3) 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部分无证房产保留使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

2024年3月14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集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单位召开协调会，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明确：同意荣鹏股份厂区内的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功能性辅助用房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

环保等要求后，不计测绘面积，不办理产权证，允许保留使用。本所律师经查询政务服务网有关机构职能介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有权受区政府委托或交办，组织有关协调工作；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有权负责派驻区域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其作为做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部分无证房产保留使用的主体具有适格性。

2、结合相关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无证房产

① 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

| 序号 | 无证建筑 | 建筑面积 (m ²) | 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例 | 具体用途 |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环节 |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 (%) |
|----|---------|---------------------------|--------------|------|------------|-------------------------|
| 1 | 临时仓库 | 1,984.00 | 2.14% | 存放杂物 | 否 | 不适用 |
| 2 | 污水处理站 | 818.00 | 0.88% | 处理污水 | 否 | 不适用 |
| 3 | 配电室 | 461.00 | 0.50% | 提供电力 | 否 | 不适用 |
| 4 | 门卫房 | 243.44 | 0.26% | 门卫 | 否 | 不适用 |
| 5 | 应急品仓库 | 150.00 | 0.16% | 存放杂物 | 否 | 不适用 |
| 6 | 杂物仓库 | 720.00 | 0.78% | 存放杂物 | 否 | 不适用 |
| 7 | 2号车间气泵房 | 63.00 | 0.07% | 存放气泵 | 否 | 不适用 |
| 8 | 3号车间气泵房 | 25.00 | 0.03% | 存放气泵 | 否 | 不适用 |
| 9 | 5号车间气泵房 | 35.00 | 0.04% | 存放气泵 | 否 | 不适用 |
| 10 | 5号车间配电房 | 52.00 | 0.06% | 提供电力 | 否 | 不适用 |
| 合计 | | 4,551.44 | 4.92% | - | - | - |

② 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前述，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产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时，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无证房产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无证房产为荣鹏股份在其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辅助用房，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部分房产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后，允许保留使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租赁房产

①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占全部房屋 建筑面积比 例 | 是否涉及 生产环节 |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利润的比 例(%) |
|---------------------------|---------------------------|------|---------------------|--------------|--------------------------------|
| 384.46 | 2024.07.09- 2027.07.08 | 办公 | 0.42% | 否 | 不适用 |

②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沪（2025）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0168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该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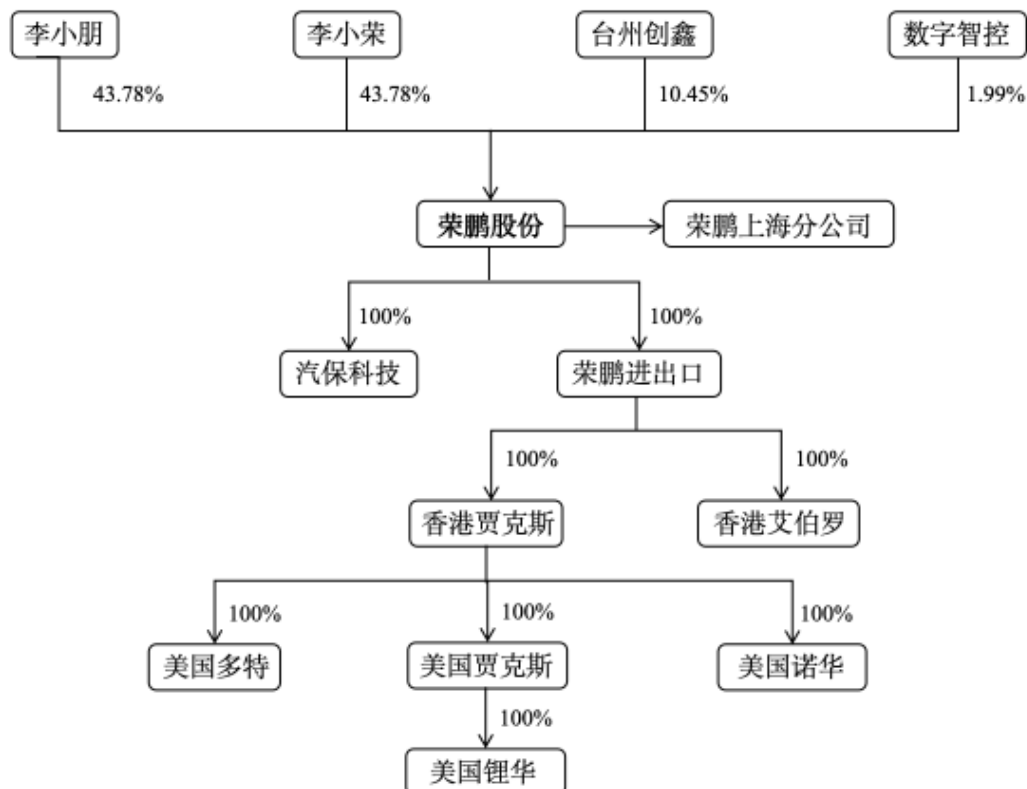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无证房产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5,33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

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5,33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542.4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44.78 万元和 5,337.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99%和 26.9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5]6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7-12 月 |
|-------|--------|---------------|
|-------|--------|---------------|

| | | |
|---------------|--|------------|
| 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生产设备零部件：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机床用零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 | 118,723.89 |
|---------------|--|------------|

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机床用零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等，采购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需要定制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零件对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机床进行改造，并产生了相应的维修费用。

由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专注于机床用的动力头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且与公司同处于台州地区，可有效保证公司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由于机床升级改造需要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需求较为了解，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便利性、效率与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的机床用零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床用零部件用于车间产线改造、生产加工过程。公司关联采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气动风扳上的调速和换向结构 | 荣鹏股份 | ZL202110069260.4 | 2024-08-20 | 2021-01-1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可调节电动钉枪打钉力度的锁定装置 | 荣鹏股份 | ZL202110965115.4 | 2024-10-22 | 2021-08-2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锁止机构简化的双缸电动钉枪 | 荣鹏股份 | ZL202211081530.4 | 2024-11-19 | 2022-09-0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自动旋转避让撞针卡齿的电动钉枪 | 荣鹏股份 | ZL202420537796.3 | 2024-10-29 | 2024-03-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具有弹片顶持结构的钉枪 | 荣鹏股份 | ZL202420731675.2 | 2024-11-22 | 2024-04-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气动扳手（9516） | 荣鹏股份 | ZL202330849347.3 | 2024-09-03 | 2023-12-25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7 | 气动干磨机（A313） | 荣鹏股份 | ZL202330849330.8 | 2024-09-03 | 2023-12-25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8 | 塑料焊枪（A702） | 荣鹏股份 | ZL202430016830.8 | 2024-09-24 | 2024-01-1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9 | 高压无气喷枪（826） | 荣鹏股份 | ZL202430269852.5 | 2024-12-27 | 2024-05-0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0 | 喷枪（DTQ8000） | 荣鹏股份 | ZL202430306432.X | 2024-12-20 | 2024-05-2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1 | 喷枪（R502） | 荣鹏股份 | ZL202430306426.4 | 2024-12-20 | 2024-05-2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2 | 锂电钻（L901） | 荣鹏股份 | ZL202430311177.8 | 2024-12-31 | 2024-05-2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2) 境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有效期 | 申请地 | 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组装成形的气动喷枪调压阀组件 | 荣鹏股份 | US 12,085,182 B2 | 2042-09-10 | 美国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打钉组件及木质托盘用散钉打钉装置 | 荣鹏股份 | Nr.202024104539 | 2034-08-12 | 德国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电池包 | 荣鹏股份 | 008582266-0001 | 2036-06-17 | 欧盟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 | 喷枪（R501） | 荣鹏股份 | 008589345-0001 | 2036-06-23 | 欧盟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 | 高压无气喷枪（826） | 荣鹏股份 | 015065764-0001 | 2049-07-11 | 欧盟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

在有效状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5]6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658.34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新的抵押如下：

1.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订2018年路（企抵）补字03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将2018年路（企抵）字0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8年路（企抵）补字0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期间变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7年12月27日。

2.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2018年路桥（抵）字0135号-2《抵押变更协议》，将2018年路桥（抵）字01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8年路桥（抵）字0135号-1《抵押变更协议》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期间变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销售商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销售合同 | Trade House Forsage Instrument Pol Sp. z o.o | 气动风扳、气动风炮等 | 67.54 万美元 | 正在履行 |
| 2 | 销售合同 |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 喷涂机、气动钉枪等 | 46.98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3 | 销售合同 | Werku Tools SA | 喷涂机、气动喷枪等 | 42.9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4 | 销售合同 |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喷涂机 | 317.65 | 履行完毕 |

2.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抵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 | 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押物 | 抵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 2018 年路（企抵）补字 034-2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债权人与荣鹏股份在 12,540 万元最高余额内形成的各项债权及之前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 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项下不动产 | 2019.01.10-2027.12.27 | 正在履行 |
| 2 | 抵押变更协议 | 2018 年路桥（抵）字 0135 号-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债权人与荣鹏股份在 12,540 万元最高余额内形成的各项债权及之前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 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项下不动产 | 2019.01.10-2027.12.27 | 正在履行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且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5]6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4.00 万元，其中 651.03 万元为应收退税款，34.31 万元为押金及保证金，28.42 万元为应收暂付款，11.07 万元为费用类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2.13 万元，其中 14.80 万元为应付暂收款，117.32 万元为费用类款项，78.64 元为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召开会议 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605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3002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2026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2024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2024 年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递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务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5]6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对象 | 补助时间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元） | 依据文件 |
|----|------|------------|----------------------------|------------|---|
| 1 | 荣鹏股份 | 2024.09.05 |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 300,000.00 | 《关于拨付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路金融中心〔2024〕19号） |
| 2 | 荣鹏股份 | 2024.09.25 | 2022 年路桥区技能创富型企业工匠培育激励补贴 | 13,500.00 | 《关于印发<台州市技能创富型企业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 年路桥区技能创富型企业工匠培育激励补贴情况汇总表》 |
| 3 | 荣鹏股份 | 2024.11.27 | 市级“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 50,000.00 |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荣鹏股份 | 2024.12.06 | 市级“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 84,000.00 |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 5 | 荣鹏股份 | 2024.12.06 | 2024 年度台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 180,000.00 |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台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市监知〔2024〕15号） |
| 6 | 荣鹏股份 | 2024.12.09 | 2024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 1,400.00 |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请示》（台市监知〔2024〕14号） |

| | | | | | |
|---|------|------------|------------------------|------------|--|
| 7 | 荣鹏股份 | 2024.12.17 | 2024 年一季度稳岗促产奖励资金 | 20,000.00 | 《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稳岗促产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24〕10 号） |
| 8 | 荣鹏股份 | 2024.12.18 | 2024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 | 120,000.00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24〕16 号）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没有收到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健审[2025]605 号《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根据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增或补充签署以下承诺：

| 序号 | 承诺项目 | 承诺方 |
|----|-----------------------|-----------------------------------|
| 1 |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修订稿）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 | 关于公司净利润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李秀春、李普友、金琪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张佳莉